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學生能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規定之實習亦含海外實習，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規定之教育實習。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三、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本諸專業性與多元性原則，開設兩種實習課程如下：

（一）課程型實習：係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設計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實習：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就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等認證之，提供課程型以外之多元實習機會。

前項認證型實習，其學分與實習時數採計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課程 80 小時為 0.5 學分，每一學分應至少完成 160 小時的實習時數，學分採計認證一學期最高以 1.5 學分為上限，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認證亦以三學分為上限。

（二）認證學分數，不受當學期學分上限限制，亦不受學分下限限制，認證學分是否採計學分，由各教學單位認定之。

（三）課程之評量，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辦理。

（四）採計，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認證，認證型實習課程作業程序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訂之。

四、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五、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由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制定之。

六、本校推動專業實習課程，應成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負督導之責，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本校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院系所另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實習機構得參與課程規劃；同時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媒合及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 九、實施校外實習時，各教學單位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可依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評核指標篩選實習合作機構。
- 十、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於實習前，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十二、實習輔導與及訪視
- (一) 實習前輔導：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安排職前輔導訓練課程、實習說明會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緊急意外事故通報與處理等事項，於實習前進行說明。
 - (二) 實習中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請合作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各教學單位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至少 2 次，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時況並做成訪視紀錄，並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表現。
- 十三、若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有不適應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聯繫與輔導學生，追蹤其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如未改善時，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內程序轉換至新機構完成實習課程。
- 十四、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進行自我檢核。
- 十五、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由實習學生自付；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膳宿旅雜保險機票等費用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或有特別規定，原則上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六、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

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或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七、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